

6.1.9 承诺函

我单位作为参加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深化应用设计案例项目包 1: DRG/DIP 测算平台、风控及监控平台设计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的供应商,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如下条件:

- (一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二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三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四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五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特此声明!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: 北京智和宇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 _____

日期: 2023 年 6 月 07 日

说明: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,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